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报告审核人： (签字)

建设单位：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废.....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8
4.2.3 其他设施.....	9
4.2.4 绿化、美化.....	9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评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水排放标准.....	12
6.2 废气排放标准.....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固体废弃物.....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噪声.....	13
7.3 固废.....	13
7.4 监测点位图.....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已检定.....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6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2.2.1 废水.....	16
9.2.2.2 废气.....	17
9.2.2.3 噪声.....	1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结论.....	18
10.2 建议.....	18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1
附件 2：绿化验收材料.....	22
附件 3：检测报告.....	24
附件 4：检测单位资质.....	32
附件 5：验收人员资质.....	33

1 项目概况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楚盐路东侧、淮洪路北侧投资建设花河佳苑小区项目，总投资 70239 万元，占地面积 222591m²，建成后建筑面积 363262.1 m²。

现花河佳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21 年 4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花河佳苑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楚盐路东侧、淮洪路北侧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22591m ²
		总投资	70239 万
		环保投资	2000 万
6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7 年
7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9	验收内容与范围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0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花河佳苑小区位于楚盐路东侧，淮洪路北侧，小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circ}1'48''$ ，北纬 $33^{\circ}22'12''$ ，小区两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70239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投资 70239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单位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22259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63262.1
其中	建筑 种类	多层住宅	m ²	222946.4
		商品用房	m ²	11276.7
		自行车车库	m ²	19122.1
容积率				1.63
建筑密度			%	26.4
绿化率			%	35.5
住宅总套数			套	345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42
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19122.1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	一期设计能力	备注
公	给水	1500m ³ /d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 工 程	排水	DN120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20KV 变压器	市政电网
	绿化	79019.8 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 35.5%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 理	1200 m ³ /d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固体废 弃物	垃圾收集点	安全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为房屋建筑业, 施工期已完成, 现阶段为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材料及原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 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环评, 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花河佳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小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是食用油及食品的挥发物，主要有害成分为杂环胺类；食用油在高温下热解产生醛类、酮类、脂肪酸、芳香族化合物及杂环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成分。居民烹饪产生的油烟在室内采用厨房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与燃烧废气集中至屋顶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油烟	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产生。

4.1.3 噪声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出小区时的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4.1.4 固废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产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250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小区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小区，小区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23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8%。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置、分质回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气	厨房废气	油烟	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产生。		4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社会活动	L _{Aeq}	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20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	安全处置
绿化	/	/	/	/	1000	/
合计	/			/	20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编制环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涉及环评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接管水质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7.2 噪声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测点 (1#-4#▲) 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7.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故未进行监测。

7.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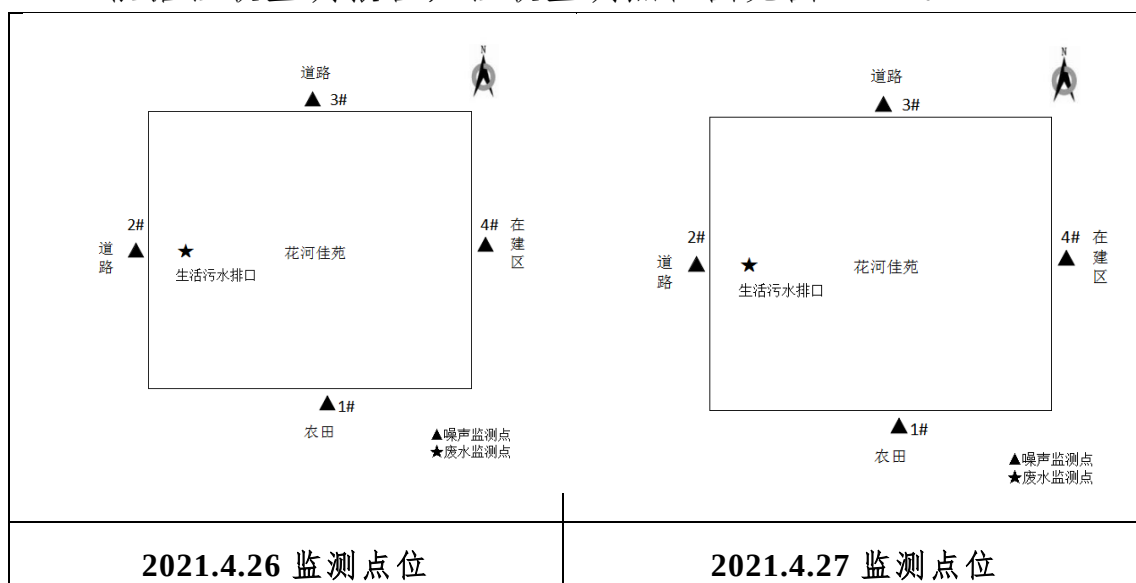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7	已检定
8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8.3 人员资质已检定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废水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及 pH 值满足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1年4 月26日	第1次	7.22	44	166	10.3	1.21
		第2次	7.09	35	156	8.93	1.22
		第3次	7.28	40	172	9.76	1.27
		第4次	7.34	39	158	9.32	1.25
	日均值		7.09~7.34	40	163	9.58	1.24
	2021年4 月27日	第1次	7.44	41	148	10.1	1.23
		第2次	7.53	37	154	8.41	1.25

		第3次	7.39	46	161	10.3	1.30
		第4次	7.46	40	174	9.08	1.28
	日均值		7.39~7.53	41	159	9.47	1.26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检测项目。

9.2.2.3 噪声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2021.4.26	南厂界	1#	52.6	44.1
	西厂界	2#	55.3	45.1
	北厂界	3#	54.6	45.5
	东厂界	4#	57.4	45.9
2020.4.27	南厂界	1#	53.0	44.8
	西厂界	2#	55.7	45.4
	北厂界	3#	55.0	45.4
	东厂界	4#	58.0	46.3
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经监测，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东、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 强化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 (3) 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花河佳苑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楚盐路东侧，淮洪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屋建筑业 (E470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2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702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illegible]

附件 2：绿化验收材料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表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花河佳苑一期二期

建设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健	联系电话	
单位用地总面积	119381.8 m ²	法定绿地率	≥36%	法定绿地面积	42977.45 m ²
居住人口	6027 人	实有绿地率	36.5%	实有绿地	43574.36 m ²
绿化工程竣工时间	2016.12	绿化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
建设质量 养护情况	良好				
验收意见： 合格 2017 年 4 月 16 日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表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花河佳苑三期

建设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健	联系电话	
单位用地总面积	103209.4 m ²	法定绿地率	≥35.3%	法定绿地面积	36432.92 m ²
居住人口	6048 人	实有绿地率	36.0%	实有绿地	37155.38 m ²
绿化工程竣工时间	2019.12	绿化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
建设质量 养护情况	良好				
验收意见： 合格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461)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水和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花河佳苑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 1 号
受检单位	花河佳苑	通讯地址	盐化工花河佳苑
联系人	姜雷	联系电话	1582177957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宋繁、徐康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2.8℃ 湿度: 50.0%~55.5%		
结论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笑): <u>张笑</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检测业务专用章
 3208000023184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花河佳苑生活 污水排口 (2021.4.26)	10:51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22	44	166	10.3	1.21
	16:49		7.09	35	156	8.93	1.22
	19:25		7.28	40	172	9.76	1.27
	22:08		7.34	39	158	9.32	1.25
平均值			7.09~7.34	40	163	9.58	1.24
花河佳苑生活 污水排口 (2021.4.27)	9:45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44	41	148	10.1	1.23
	14:25		7.53	37	154	8.41	1.25
	16:34		7.39	46	161	10.3	1.30
	18:38		7.46	40	174	9.08	1.28
平均值			7.39~7.53	41	159	9.47	1.26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16 分至 15 时 36 分 2021 年 4 月 27 日 0 时 59 分至 1 时 16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22.9℃ 大气压: 101.7kPa 天气: 阴 夜间: 温度: 16.1℃ 大气压: 101.9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52.6	44.1
2#	——	——	西厂界	55.3	45.1
3#	——	——	北厂界	54.6	45.5
4#	——	——	东厂界	57.4	45.9
此处空白					
备注	1.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2m/s, 夜间风速为 2.0m/s。 2.昼间主要声源小区东边正在施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 时 58 分至 13 时 16 分 2021 年 4 月 28 日 0 时 09 分至 0 时 23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22.5℃ 大气压: 101.7kPa 天气: 多云 夜间: 温度: 16.9℃ 大气压: 102.0kPa 天气: 多云			测试工况	/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53.0	44.8
2#	——	——	西厂界	55.7	45.4
3#	——	——	北厂界	55.0	45.4
4#	——	——	东厂界	58.0	46.3
此处空白					
备注	1.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0m/s, 夜间风速为 1.8m/s。 2.昼间主要声源小区东边正在施工。				

202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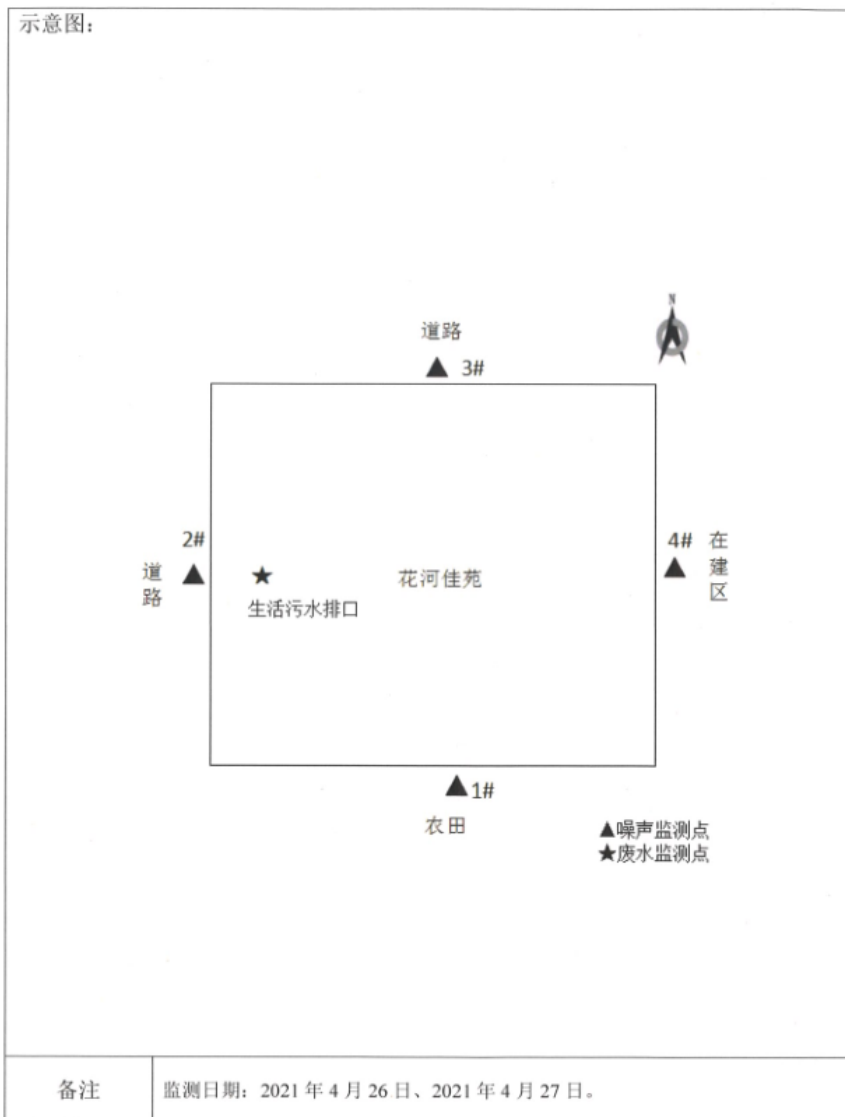
23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此处空白		



附件 4：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19101205006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 5：验收人员资质

